附件

三亚市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》文件安排，为配合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，全面掌握我市农业污染源状况，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和环境统计平台，切实加强环境污染防治，巩固和改善一流的生态环境质量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普查工作目标

摸清本市所有农业污染源基本情况，了解污染源数量、结构和分布状况，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、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、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，为进一步加强污染源监管、改善环境质量、防控环境风险、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对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领导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冯永杰 市农业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曲 环 市农业局副局长

陈 伟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

邢精华 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熊先文 市农业局农业科技教育科科长

梁 浩 吉阳区农林局局长

钟向能 海棠区农林局局长

谭诗琪 崖州区农林局局长

林唐华 天涯区农林局局长

张卫东 育才生态区经济发展局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农业科技教育科（电话：88275936），具体负责普查工作方案的制定、信息汇总、存档建库、总结上报等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工作的统筹力度。

三、普查时点、对象、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普查时点

普查工作开展的时间段为2018年1月2日-1月25日。普查时期资料为2017全年度资料。

（二）普查对象与范围

普查对象为全市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或个体经营户。范围包括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、槟榔加工业、橡胶初加工业。

（三）普查内容

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，秸秆产生、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，化肥、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。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户的基本情况、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。纳入登记调查的槟榔加工、橡胶初加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，污染物产生、排放、治理和综合利用情况。

四、责任划分

1.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统一组织和协调等。

2.市农业局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，联系指导各区农林局、育才生态区经济发展局进行深入调查；组织有关人员及时跟踪、监督；及时做好信息汇总并上报。

3.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市农业局，汇总并核实各区上报的种植业、槟榔加工业、橡胶初加工业污染源数据；对数据进行建档入库；协助各区制定后续整治处理计划或措施。

4.市畜牧兽医局负责配合市农业局，汇总并核实各区上报的畜禽养殖污染源数据；对数据进行建档入库；协助各区制定后续整治处理计划或措施。

5.各区农林局、育才生态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宣传发动，组织人力进行调查；统计相关信息并建档入库；及时报送相关信息。

五、普查技术路线

对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，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，确定抽样调查对象，开展抽样调查，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，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对槟榔加工业、橡胶初加工业，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，活动水平信息、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；根据实测数据、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以及综合分析结果，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六、普查经费

本次普查工作经费，由各单位根据自身工作量，从组织动员、选聘普查人员、宣传培训、入户调查、数据录入、校核、加工、购置数据采集设备及其它设备等方面，按照相关标准向市财政局申请相关经费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区农林局（经济发展局）要履行属地责任，成立工作机构，安排专人负责。市畜牧兽医局、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安排专人对接，对各区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实确认。

（二）各级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种媒体，广泛深入地宣传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、支持污染源普查，为污染源普查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各级部门及相关调查人员要严守数据质量相关规定，切实落实“一户一档”和全流程痕迹化管理的要求，严禁伪造、篡改普查数据，做好普查档案管理，确保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，对违反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。相关数据资料于2018年1月31日前报市农业局科教科汇总。